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 报

GAZETTE OF THE HIGH PEOPLE'S COURT OF
TIAN JIN CITY

1

2011

总第4辑

法律出版社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公 报

GAZETTE OF THE HIGH PEOPLE'S COURT OF
TIAN JIN CITY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少平

副 主 任：刘建国

成 员：臧力军 宋春香 辛凤仁 蔡志萍 张 勉
孙存福 李宝明 田浩为 宋 纲 李 颖

主 编：李宝明

副 主 编：康玉海 王宝发

编辑部

主 任：康玉海

编 辑：曹晨光 许耀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11 年. 第 1 辑: 总第 4 辑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主办.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0

ISBN 978 - 7 - 5118 - 2527 - 8

I. ①天… II. ①天… III. ①法院—文件—汇编—天津市 IV. ①D926.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88649 号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主办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何海刚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A4
印张 4.75
字数 84 千
版本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2527 - 8

定价: 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

2011 年第 1 辑(总第 4 辑)

重 要 文 献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李少平(1)
- 围绕科学发展主题 深化三项重点工作 为天津“十二五”良好开局提供
有力司法保障 李少平(7)
- 在天津市法院系统领导干部会议上的讲话 李少平(17)

地方性法规

- 天津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24)

规范性文件

-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审查听证规则(试行) (32)
- 庭审中常见问题处置方法及规范用语 (34)

参 阅 案 例

- 石家庄锦程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诉韩国海空运输有限公司、青岛卡斯国际
物流有限公司错误签发提单纠纷案 (42)

参阅裁判文书

- 天津市桂发祥十八街麻花总店有限公司诉景林祥(天津)麻花食品有限
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6)
- 阿克鲁特航运有限公司诉中威船务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52)

任 免 事 项

- 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73)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在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少平

(2011年1月18日)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0年,是全市法院争创一流、推动各项工作上水平的重要一年。我们认真贯彻市委九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和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市委构筑“三个高地”、打好“五个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努力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不断加强法院自身建设,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都取得新的进步。全年,新收各类案件170,581件,审(执)结173,808件(含旧存),诉讼标的总额308.8亿元。

一、紧紧围绕天津发展大局,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

始终坚持能动司法,紧贴全市中心工作,狠抓执法办案,服务科学发展、服务和谐稳定、服务人民群众。

——全力保障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认真贯彻全市“解难题、促转变、上水

平”活动各项部署,制定实施意见,落实服务经济发展10项举措。

为加快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提供司法保障。组建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整合服务新区司法资源。继续实施应对金融危机、服务滨海新区20项司法措施。推进落实保障融资租赁物安全和认定合同效力两项司法政策,服务新区融资租赁业快速发展。各级法院领导带队,深入新区“十大战役”重点工程和相关街镇,主动开展司法帮扶活动。开辟诉讼绿色通道,对涉及重点工程的案件快立、快审、快执行。组织精干审判力量,及时协调解决了6件事关重大项目建设的群体性案件,有力保障新区发展。

为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提供司法保障。市高院与市国资委所属各集团公司座谈,及时解决企业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等问题,审结企业破产、清算案件85件。制定预防虚假诉讼等指导意见,审结经贸、建设工程等合同案件9915件。与市金融办、人民银行等联合发文,建立促进金融创新、防范金融风

险司法协调机制,审结各类金融案件2298件。与市台办开展8项系列活动,制定审理涉台案件指导意见,首聘9名在津台胞为涉台案件调解员。审结涉外、涉港澳台案件412件,同比上升119%,优化投资法治环境。扩大海事司法服务范围,新设山西侯马内陆无水港巡回审判点。审结755件海上运输、船舶修造、海洋环保等30多类海事海商案件,服务国际港口城市建设。

为加快科技进步和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司法保障。与市知识产权局建立协作机制。召开高新技术企业座谈会,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就网络环境下著作权保护开展调研,提出完善信息法律制度、预防网络侵权等7项应对措施。积极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专项行动。审结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15件,同比上升92.88%,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

为加快城乡建设提供司法保障。审结行政案件1500件,办理非诉行政执行案件3975件,有力支持市容环境整治和民心工程建设。妥善化解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宅基地置换等纠纷560件,服务和保障城乡一体化。审结各类环保案件52件,依法制裁环境违法行为,促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坚持宽严相济、打击与预防犯罪并重,排查化解不稳定因素,推进平安建设。审结一审刑事案件8964件,判处罪犯14,607人。

严厉打击危害社会稳定的犯罪。依法严惩杀人、绑架、抢劫等严重暴力

犯罪和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审结上述案件3269件,增强群众安全感。与市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发文,积极开展打黑除恶、禁毒和集中整治网络赌博犯罪专项活动,审结涉黑涉恶及毒品、赌博犯罪403件,净化社会环境。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传销等涉众型经济犯罪64件,挽回经济损失9453万元,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犯罪174件。审结原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米凤君受贿案,受到最高人民法院肯定。

严格执行刑事政策。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制定《实施细则》,增强量刑透明度和均衡性。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案件证据和排除非法证据“两个规定”,统一证据认定标准,防止冤错案件,依法对15名被告人宣告无罪。充分适用非监禁刑,依法对罪行轻微人员判处管制145人,缓刑3274人,免予刑事处罚245人。依法保障刑事被告辩护权,为197名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审理和公开宣判程序,减刑、假释8742人。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加强和改进涉少审判。对未成年被告人开展心理辅导等做法,得到团中央充分肯定。

高度重视不稳定因素排查化解。完善涉诉案件矛盾纠纷风险排查和评估长效机制,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精心制定预案,领导靠前指挥,审慎处理涉众型经济犯罪和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劳动争议、农民工追索报酬等重大群诉群访30余起。加强重点时段案件稳控工作,逐人逐案落实责任,维

护重大节日、“两会”、夏季达沃斯论坛及世界气候大会期间的安全稳定。

——全力服务改善和保障民生。坚持司法的人民性,创新完善司法为民各项举措,努力做到体民情、解民忧、护民利。

加强便民诉讼服务工作。制定诉讼服务工作等规范性意见,进一步统一接待窗口职责、工作流程、行为规范,做到进门有人引导,材料有人收转,约见有人安排,风险有人提示,疑问有人解答。全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共接待20余万人次。除日常立案工作外,提供法律咨询、联系预约法官、判后答疑等68,386人次。积极探索邮寄立案、网上立案,大力推广社区法庭、巡回法庭、假日法庭和便民诉讼服务站等举措,司法为民的机制化、制度化逐渐形成。南开区法院社区法庭经验得到中央政法委充分肯定。

加强涉民生案件审判。按照“专门化法庭、类型化解决”的思路,探索建立小额债务、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劳动争议等专门审判庭或合议庭。为群众开辟维权“快速路”,及时审结事关群众生产生活的民间借贷、医疗、住房、物业等民事案件24,560件。注重保护妇女、儿童、老年人合法权益,审结婚姻继承、赡养抚养、相邻关系案件17,207件,倡导公序良俗,促进家庭邻里和睦。审结劳动争议案件7071件,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加强审判监督、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工作。依法保障当事人申诉权,强化协调化解,审结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3306件,进入再审纠正115件。制定人

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实施办法》,支持配合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审结抗诉案件104件,改判、调解等56件。认真做好实施新修订的国家赔偿法各项准备工作,完善配套制度。审结国家赔偿确认案件58件、国家赔偿案件12件,决定赔偿6件,赔偿金额58.4万元。关注弱势群体,对特困刑事被害人、执行申请人及涉诉信访群众办理司法救助343件,同比增长52.4%。确保经济有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缓、减、免诉讼费224万元,同比增长55%。

加强执行工作。深入开展“创建无执行积案法院”活动,着力解决执行难、执行乱等问题。健全执行信息管理系统,方便当事人查询和社会监督。加大内部监督力度,实行重大执行措施四级审批等制度,完善执行案件考核体系。规范执行行为,落实执行实施权与评估、拍卖处置权分离等制度。创新执行方式方法,提高执行效率。全年共执结各类案件48,812件,同比上升5.8%,执结率达到92.65%。清理委托执行积案和化解执行信访工作走在全国前列。

二、紧紧围绕社会管理创新,积极构建公正司法新机制

始终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建立科学的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不断促进和谐司法,努力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

——进一步完善阳光司法机制。以公开促公正,增强司法透明度,提高司法公信力。推行立案、庭审、执行、信访等8项审务公开制度,开展司法公开宣传月活动,试行法院开放日、体验日。发布《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公报》,主动

向社会公开重要事项、重点案件,接受群众监督。完善民意沟通、收集、分析、处理机制,公开法院咨询电话、举报电话,及时了解民情、汲取民智,不断改进法院工作。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参与和监督审判工作的作用,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案件 4002 件。市高院、滨海新区法院、和平区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确定为司法公开示范法院。

——进一步完善大调解机制。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法院加强调解工作的审议意见。强化诉前调解和诉调对接,健全与相关部门多方联动大调解工作机制,将 20% 以上的民事、行政纠纷化解在诉前和萌芽状态,在全国法院收案上升的态势下,我市新收案件同比下降 3.59%。推行案件全程、全员调解机制。一审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 59.21%,刑事自诉案件调撤率达到 76.71%,行政案件协调撤诉率达到 43.54%。妥善化解标的额亿元以上的重大复杂民商事案件 14 件。成功调解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罗彩霞姓名权纠纷案件,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进一步完善涉诉信访工作机制。开展“清积案、化新访、控非访”专项活动,落实定人定责、领导包案、法官带案下访等举措,集中清理涉诉信访积案 750 件。推行判后答疑和信访评估、听证、终结、信息反馈等 9 项机制,构建依托诉讼服务中心、法院内外协同、全员全方位参与的大信访工作格局,着力解决产生涉诉信访的源头性问题。去年,全市法院新访案件同比下降 10%。

——进一步完善参与社会管理机制。积极参与缓、管、免和刑满释放人

员跟踪帮教等社区矫正工作。加强法制宣传,开展法律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六进”活动,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完善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机制,为行政决策和制定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意见。推行行政审判“白皮书”,14 个区县法院向辖区党委、政府报送《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促进依法行政。行政案件下降 37.4%。完善司法建议机制,各级法院向相关单位提出加强管理等司法建议 652 件。

——进一步完善审判管理机制。以公正高效、案结事了为目标,建立健全案件流程监管、质量监督、绩效考核为一体的审判管理新机制。强化流程管理和均衡结案,提高审判效率,全市未结案同比下降 17.97%。开展“百万案件评查”活动,加强执法业绩档案工作,完善审判绩效考评体系,案件质量有了新的提升,再审改判下降 16.4%。加强审级监督指导,细化二审、再审改判标准,不断强化一审工作,全市一审服判息诉率达 88.07%。西青区法院审判管理经验,被《人民日报》内参刊发。

三、紧紧围绕公正廉洁执法,大力加强法院自身建设

始终坚持廉洁司法,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着力建设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一心为民、公正廉洁的高素质队伍。

——着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自觉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以先进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法院文化建设,大力培养

“公正、廉洁、为民”的司法核心价值观,提升法官职业道德水准。大力加强党建工作,广泛开展向全国模范法官陈燕萍、全市优秀法官刘涛等学习的“创先争优”活动,全市法院涌现出 55 个先进集体,382 名先进个人。蓟县法院被评为全国优秀法院,河东区法院法官沈志辉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

——着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举办全市法院院长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理论学习班等专题教育活动,切实增强领导干部把握大局、科学决策和应对复杂形势的能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执行“四项监督制度”。推进干部管理体制改革,加大公推公选、轮岗交流力度,一批优秀年轻法官走上领导岗位。天津法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做法受到最高人民法院肯定与关注。

——着力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举办审判实务专题培训、系列讲座等 293 期,培训 9800 人次,提升法官的业务水平和做群众工作、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采用加强审判理论研究和评选“调解能手”、“办案标兵”等举措,培养高层次审判人才。10 名法官被评为全市调解能手,6 名法官被评为全国优秀法官和全国办案标兵。26 篇论文在全国法院学术研讨会上获奖,位居全国前列。

——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市委廉政建设会议精神。结合推广 6 个单位、3 名个人先进经验和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组织干警认真学习《廉政准则》、《处分条例》和“五个严禁”。狠抓“五项报告”、廉洁自律承诺、诫勉和警示谈话、廉政风险重点环节全程监督等 6 项制度。严

格执行廉政风险防范“零点”方案,对一、二中院和海事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对 8 个基层法院进行明察暗访。在全国高级法院中率先设立举报网站,严肃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确保审判权、执行权干净运行。去年,全市法院立案查处违法违纪 2 人,同比下降 67%。

——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加强高、中院领导基层联系点工作。加大干部协管力度,协助区县组织部门对 8 个法院 18 名院级领导干部进行了调整配备。加强业务监督指导,举办人民法庭庭长主题实践活动轮训班和全员业务培训,不断强化基层能力建设。为基层法院增编 10%,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加强基层装备和“两庭”建设,启动全市法院二级专网升级改造、科技法庭、审判管理中心等信息化工程,为公正、高效司法提供物质保障。

自觉接受监督。进一步增强接受监督意识,完善接受监督措施,有力促进司法公正。市高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大调解、维稳等专项工作 4 次,并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高度重视和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建议、意见及其他事项 66 件。市级法院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定期联络代表、委员,汇报工作、征求意见 2034 人次。各级法院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法院工作、旁听案件审理和座谈征求意见 148 次。聘请 360 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担任执法监督员,参与案件评查和开展监督活动。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天津法院各项工作都有了新的进展,有 20 余项工作受到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肯

定。诉讼服务、社区法庭、涉台审判、少年审判、审判监督、预防国家赔偿、班子建设等多项工作走在全国前列。这些成绩的取得,包含着各级领导、各位代表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爱护。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与党和人民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思想观念与争一流、上水平的要求还有差距,满足现状、标准不高等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队伍素质与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还有差距,司法理念、司法作风、司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廉政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法院体制机制与日益增长的社会司法需求还有差距,滨海新区法院体制亟待创新与完善,信息化、“两庭”建设等亟待加强。对这些问题,我们将在各方面关心支持下,以更大的决心和更有力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2011年,全市法院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市委九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正确把握国内外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牢牢抓住科学发展的主题,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和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的主攻方向,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和自身建设,为我市“十二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强化能动司法,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上有新作为。牢牢把握第一要务,扎实开展“调结构、增活力、上水平”司法调研帮扶活动,公正高效地审理和执行事关经济建设全局的各类案件,全

力服务三个层面联动协调发展。认真落实第一责任,继续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多发性侵财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等严打态势,强化案件风险排查,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二是强化和谐司法,在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和社会管理创新上有新作为。正确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创新和完善诉讼调解、诉讼与非诉讼衔接、法院与社会力量结合的大调解格局,加强涉诉信访工作,提升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进一步完善参与社会管理长效机制,加强法制宣传、社区综治等工作,全面推行司法审判“白皮书”,提升法院参与社会管理水平。

三是强化为民司法,在保障民生上有新作为。妥善审理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各类案件,依法打击和制裁危害民计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深化便民诉讼工作体系,加大对弱势群体救助力度,让人民群众共享优质高效司法服务。

四是强化公正司法,在推进司法改革上有新作为。落实“三五”改革纲要,继续完善死刑复核程序、量刑规范化、被害人救助制度和执行联动机制建设。着力解决诉讼难、执行难问题。深化“阳光司法”,推进司法公开,弘扬司法民主,自觉接受监督。大力加强审判管理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审判质效。尽快理顺滨海新区法院体制,提升服务新区的司法功能。

五是强化廉洁司法,在推进法院自身建设上有新作为。坚持抓党建带团建,抓班子带队伍,全面提升法院队伍整体素质。结合“发扬传统、坚定信念、

执法为民”主题教育,继续深化“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强化司法能力、司法作风和法院文化建设,提升法院软实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完善法院惩防腐败体系。切实加强监督指导和教育培训,关心和解决基层困难,推进信息化和“两庭”建设,不断夯实法院基层基础。

各位代表,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

们决心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代表大会各项决议,以昂扬向上的精神、百折不挠的意志、尽心尽责的态度,努力把人民法院各项工作提高到新的水平,为天津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率先发展做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

围绕科学发展主题 深化三项重点工作 为天津“十二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在全市法院院长会议上的讲话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少平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是经高院党组认真研究,报请市委批准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和市委九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按照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和全市政法工作会议的工作部署,回顾总结 2010 年全市法院工作,深入分析面临的形势任务,研究部署 2011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真抓实干,为实现天津“十二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市委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一会

儿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散襄军同志、市人大内司委主任李新民同志、市政协副主席俞海潮同志将亲临会议进行指导,襄军同志还要作重要讲话。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2010 年全市法院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

2010 年是全市法院争一流、上水平的重要一年。我们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力监督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构筑“三个高地”、打好“五个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三项

重点工作,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一是审判执行工作有了新进展。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170,581 件,审(执)结 173,808 件(含旧存),诉讼标的总额 308.8 亿元,同比分别下降 3.59%、3.26% 和 8.76%,在全国收案数量普遍增长的态势下,我市法院诉讼案件不升反降,充分反映了自 2008 年以来,全市法院强化诉前调解、诉讼调解、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除收结案外,全市法院审判质效指标实现了“五升四降三提高”:结案率、调撤率、调解案件自动履行率、息诉服判率、执行到位率上升;上诉率、二审发改率、再审改判率、审限周期率下降;均衡结案度、司法透明度、公众满意度提高,审判执行工作实现了良性发展。

二是服务发展大局有了新作为。积极开展“解难题、促转变、上水平”司法保障活动,落实服务经济发展 10 项举措,深入滨海新区“十大战役”重点工程和相关街镇开展司法帮扶活动。推进落实保障融资租赁物安全和认定合同效力两项司法政策,为落户新区的 22 家租赁公司和 42 家项目公司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与市国资委所属各集团公司座谈,及时解决破产案件集中归口管辖等问题。与市金融办、人民银行等建立促进金融创新司法协调机制,防范金融风险。与市知识产权局建立协作机制,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促进科技创新。与市台办开展 8 项系列活动,首聘 9 名在津台胞为涉台案件调解员。新设山西侯马内陆无水港巡回审判点,扩大海事司法服务范围。与

相关部门建立行政案件协调和解新机制,支持市容环境整治和城镇重点工程建设。全年,审结各类商事案件 13,980 件、行政案件 1500 件、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3975 件。

三是维护社会稳定有了新贡献。积极推进打黑除恶、禁毒和集中整治网络赌博犯罪等专项活动,依法严惩严重的暴力犯罪、毒品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和盗窃、抢劫等多发性侵财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和经济秩序,增强了群众安全感。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严厉打击职务犯罪。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8964 件。推行量刑规范化改革,制定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两个规定”,防止冤错案件。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充分适用非监禁刑,建立对未成年被告人开展心理干预等少年审判新机制,规范减刑、假释审理和公开宣判程序。高度重视对不稳定因素的排查化解,完善案件矛盾纠纷风险排查、评估长效机制,妥善处置各类群诉群访,维护了重大节日、敏感时段的安全稳定。

四是化解社会矛盾有了新成效。健全与相关部门多方联动大调解工作机制,加强诉前调解和诉调对接,使 20% 以上的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和萌芽状态。推行案件全员、全程调解,一审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 59.21%,刑事自诉案件调撤率达到 76.71%,行政案件协调撤诉率达 43.54%。罗彩霞姓名权纠纷案、天海公司债务纠纷案、天津大道重点工程建设的企业收购案等一批社会关注度高、争议标的额大、矛

盾冲突激烈的案件得以调解方式圆满解决,均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开展“清积案、化新访、控非访”专项活动,市高院包案化解 52 件、全市法院集中清理 750 件涉诉信访积案。强化涉诉信访源头治理,推行判后答疑和信访评估、听证、终结、信息反馈等 9 项机制,全年新访案件同比下降 10%。

五是服务人民群众有了新举措。加强诉讼服务规范化建设,建立诉前联合调解中心,推行诉讼服务接审制。探索邮寄立案、网上立案,推广社区法庭、巡回法庭、假日法庭和便民诉讼服务站等,方便了群众诉讼。强化繁简分流,建立专门化审判庭或合议庭,及时审结各类涉民生案件 48,838 件。加强审判监督和国家赔偿工作,依法维护当事人权利。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做好国家赔偿法司法解释的调研准备工作,受到最高人民法院表彰。加大对弱势群体救助力度,减缓免诉讼费 224 万元,对特困刑事被害人、执行申请人及涉诉信访群众司法救助 343 件。

六是创新社会管理有了新突破。完善阳光司法机制,推行 8 项审务公开制度,开展司法公开宣传月活动,试行法院开放日、体验日;畅通民意沟通渠道,公开法院咨询电话、举报电话,及时了解民情、汲取民智。市高院、滨海新区法院、和平区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选为司法公开示范法院。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认真开展法制宣传、法律“六进”活动,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推行行政审判“白皮书”制度,促进和提升行政管理效能,行政案件下降 37.4%。完善审判管理机制,强化审限

跟踪、均衡结案,开展“百万案件评查”,细化二审、再审改判标准。规范执行行为,落实执行实施权与评估、拍卖处置权分离和重大执行措施四级审批等制度。创新执行方式,提高执行效率,完善执行信息管理系统。使“创建无执行积案法院”和“清理委托执行积案”专项活动走在全国前列。

七是公正廉洁执法有了新提升。深入开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蓟县法院被评为全国优秀法院,河东区法院沈志辉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者。开展“调解能手”、“办案标兵”等评选活动,10 名法官被评为“全市调解能手”,6 名法官被评为“全国优秀法官”和“全国办案标兵”。加强审判理论研究,26 篇论文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上获奖。狠抓“五项报告”、廉洁自律承诺、诫勉和警示谈话、廉政风险重点环节全程监督等 6 项制度,对一、二中院和海事法院开展司法巡查,对 8 个基层法院进行明察暗访。畅通举报渠道,坚持有报必查,全市法院立案查处违法违纪 2 人。加强基层装备和两庭建设,启动全市法院二级专网升级改造、科技法庭、审判管理中心等信息化工程,为公正高效司法提供物质保障。

一年来,全市各级法院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讲大局,重配合,全市广大干警努力拼搏、开拓进取、无私奉献,实现了诉讼服务、社区法庭、涉台审判、少年审判、审判监督、预防国家赔偿、应用法学研究、班子建设等工作走在全国前列,受到中央、市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充分肯定。在此,我代表市高级人民

法院,向全市法院广大干警致以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二、准确把握天津法院面临的形势,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机遇意识

“十二五”时期,是天津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创新体制机制的攻坚期、是在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发展、充分体现城市定位的紧要期。全市法院要准确把握形势,主动把法院工作置于天津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中谋划,服务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一是深刻认识当前社会发展的基本特征和司法工作的基本态势,切实增强对法院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在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永康同志指出,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改变,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社会结构深刻变动、利益格局深刻调整、思想观念深刻变化,将是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社会发展的一个基本特征;人民内部矛盾凸显、刑事犯罪高发、对敌斗争复杂,也将是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我国政法工作面临的基本态势。随着天津滨海新区的加快发展、产业经济的加快升级,经济结构、就业结构、劳动关系将会发生新的变动,可能引发和产生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如淘汰落后企业和产能,公司清算、企业破产、兼并和重组等情形将会增多;新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因征地拆迁、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引发的群诉群访可能大量出现;经济生活日益活跃,经济犯罪的涉众化、智能化、职业化、网络化、复合化特征更加突出;网络环境下“虚拟社会”与现实社会相互作用,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明

显增加。大量矛盾纠纷会以案件形式涌入法院,可以预见:诉讼案件数量持续高位运行、案件处理难度加大的趋势将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难以改变。全市法院妥善协调利益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任务更加繁重而艰巨。

二是深刻认识天津法院自身存在问题和困难,切实增强法院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2008年以来,全市法院持续深入的开展争创一流法院活动,审判执行、法院改革、队伍建设全面发展,多项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圆满完成了“一年打基础、三年上台阶”的阶段性任务,为实现“五年大发展”的既定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法院工作与党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与全国先进法院相比还有很大上升空间:思想观念与争一流、上水平的目标要求还有差距,进取精神、创新意识有待增强,执行力有待提高;审判管理机制尚不完善,质量管理、考核指标、激励机制的科学性、有效性有待提高;年轻法官法律理论水平较高,但妥善化解矛盾、实现案结事了的能力有待增强,经验的积累和能力的提升尚需一个较长的过程;个别干警司法言行不规范,司法作风不过硬,极个别人甚至违法违纪,严重影响法院形象;滨海新区法院体制亟待理顺,全市法院信息化、“两庭”建设等亟待加强;基层法院案多人少矛盾仍然突出,一线法官工作负荷较重。全市法院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和困难,不断培育新的发展优势,实现自身科学发展任重而道远。

三是深刻认识天津发展大好形势

为法院提供的历史机遇,切实增强争创一流法院的信心和决心。“十一五”期间,天津社会和谐稳定、经济飞速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明显改善,依法执政水平明显提高,全市上下风清气正心齐,为法院工作创造了极为有利的外部条件。市委书记张高丽、市委常委、市委政法委书记散襄军等领导同志高度重视法院工作,多次做出重要批示,给予充分肯定,极大地激发了人民法院求真务实、干事创业的热情。市委九届八次全会明确了天津市“十二五”时期经济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战略任务、重大举措和根本保证,未来五年,天津产业层次、城市建设、生态环境、文化发展、社会管理、群众生活水平将会全面提升。经济要发展、社会要和谐、法治要进步,这是现代社会发展的规律。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全市法院工作完全可以在更高的层次实现更大的发展,在更大的空间发挥更大的作用。

总之,在一个国家的发展历程中,每一代人都要面对不同的形势,承担不同的使命;在成就事业的过程中,每一个阶段都将充满艰辛和挑战;我们既要珍惜机遇、抓住机遇、用好机遇,又要认清挑战、应对挑战、战胜挑战,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作为全面推进法院各项建设再上新台阶。

三、积极进取,勇争一流,不断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今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是推动天津在高起点上实现新发展、再上新台阶的关键之年,也是全市法院争创一流的攻坚之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

七届五中全会和市委九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三个至上”指导思想,按照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和全市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牢牢抓住科学发展的主题,紧紧围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线和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的主攻方向,认真落实“从严治院、公信立院、人才兴院、科技强院”工作方针,继续深化三项重点工作,全面履行司法职能,建一流队伍,创一流业绩,树一流形象,为实现天津“十二五”良好开局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落实好这个总要求,必须要着力在以下五个方面狠下工夫。

(一)坚持能动司法,积极服务天津科学发展

服务发展是人民法院的首要任务。全市各级法院要紧紧围绕市委“一二三四五六”的奋斗目标、工作思路和构筑“三个高地”、打好“五个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调结构、增活力、上水平”司法保障活动,全力促进天津又好又快发展。

一是积极服务滨海新区开发开放和三个层面联动协调发展。围绕滨海新区先行先试、中心城区全面提升、各区县加快发展,健全司法服务机制,加大帮扶力度,及时了解司法需求,制定完善保障举措。继续落实服务滨海新区发展的六项司法保障措施,跟进各融资租赁公司适用融资租赁司法政策的实施效果,开展对保理业务法律难题的调查研究,为深化综合配套改革提供司法保障。要密切关注高端重大项目、功

能区开发和示范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农村居住区等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疑难复杂问题,及时出台司法对策,为城乡一体化发展服务。

二是积极服务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和构筑高端产业高地。依法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高水平发展,妥善审理因调整结构引起的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清算、劳动就业等案件,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妥善审理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案件,保障大项目好项目顺利实施;妥善审理金融、商贸、物流等方面案件,促进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完善;妥善审理消费、投资、外贸、海事海商等领域案件,促进和优化消费、投资结构和航运业发展;妥善审理土地承包流转、农村生产经营等案件,促进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三是积极服务创新型城市建设和构筑自主创新高地。继续加强与知识产权局、高新技术企业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加大对自主创新品牌、基础前沿领域、核心关键技术、文化创意产业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积极参与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专项活动,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的惩罚力度,降低维权成本,切实保护知识产权人的正当权益,为科技创新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四是积极服务建设独具特色的国际性、现代化宜居城市。1月21日,国务院公布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取消了行政强迁,改为统一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全市各级法院要高度重视这一变化给人民法院工作带来

的影响,加紧研究,加强与行政单位的协调沟通,正确审理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民事、行政案件,依法支持高标准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要继续完善行政审判白皮书制度,针对案件反映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促进依法行政。依法审理各类公害污染赔偿案件,依法打击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推进天津生态宜居城市建设。

(二)坚持和谐司法,推进社会矛盾化解

和谐社会不是没有矛盾的社会,司法机关就是通过审判执行工作,化解矛盾。这是人民法院的功能定位和基本职责。全市各级法院要以促进社会和谐为目标,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认真落实调解优先原则,全力做好涉诉信访化解工作,在维护法律权威的同时,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

一是全面加强刑事审判工作。刑事犯罪是社会矛盾的极端表现,各级法院要把矛盾化解作为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切实贯彻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既要依法严惩杀人、绑架、抢劫、拐卖妇女儿童、涉黑涉恶等严重暴力犯罪,依法严惩盗窃、诈骗、非法集资等侵财犯罪及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根本利益,也要充分运用非监禁刑和非刑罚处罚方法,最大限度地减少社会对抗。要认真学习贯彻即将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八)》,进一步推进量刑规范化,严格执行刑事证据规则,确保每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要认真贯彻“教育、感化、挽救”方

针,探索建立对未成年的初犯、偶犯免除前科报告义务制度,完善未成年犯心理干预机制,帮助其重返社会。积极推动社会管理创新,认真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缓、管、免和刑满释放人员的跟踪帮教。加强法律宣传和舆论引导,预防违法犯罪发生。

二是切实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要准确理解“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工作原则的内在精神,正确把握调解和判决的关系,在处理案件时,首先考虑用调解方式解决纠纷,但对依法不能调解、根据案情不宜调解或者以判决方式更有利于解决问题的案件,应当选择判决方式。要切实加强诉讼调解,健全全员全程调解机制,继续探索刑事和解、行政协调、执行和解,使绝大部分案件在诉讼初期得到化解。要结合调解案件的自动履行率来检验调解效果,健全完善能够真实反映调解工作效果的考评机制。要继续完善诉调对接机制,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在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人民调解室,搭建诉调对接平台,邀请、委托行业协会、企业主管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人民调解员等协助调解,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要继续深化多方联动大调解工作体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参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各司其职、相互协调化解社会矛盾机制。要以《人民调解法》实施为契机,加强对人民调解业务指导,完善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规范对仲裁裁决的司法审查标准,支持仲裁机构开展工作。

三是切实加强涉诉信访化解和源头治理。涉诉信访是人民群众表达对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要求和期盼的重要渠道,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我们要以对人民群众的满腔热情,努力把工作做细、做实、做好。要继续深入开展集中清理信访积案活动,坚持领导干部包案接访、法官带案下访、巡回接访,切实落实清理化解稳控责任。积极疏导案件出口,健全涉诉信访终结机制,着力解决重复访、越级访、进京非正常访等突出问题。强化一、二审责任,做好初信初访工作。要坚持一手抓积案化解、一手抓源头治理,落实信访责任倒查、考核通报制度,发挥信访信息对内反馈审判质量和效率、对外反馈行政立法、政策合理性的作用,从源头上预防涉诉信访。

(三)坚持为民司法,全力服务和保障民生

服务和保障民生,是司法人民性的本质体现。各级法院要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深刻体察群众疾苦和期盼,让人民群众在天津法院切实感受到公正、高效、便捷、受尊重。

一是加大诉讼服务工作力度。要健全诉讼服务机制,进一步公开流程、简化手续、缩减环节,进一步加强风险提示、诉讼引导等工作,进一步拓展功能,推进诉访衔接,继续深化全过程、全方位的诉讼服务格局。要提升巡回审判、社区法庭、假日法庭和便民诉讼服务站的工作效果,探索网上立案、送达、庭审等方式,让人民群众更加方便地行使诉权,更加便捷地参加诉讼。要推广交通事故、医疗纠纷等专门审判庭或合